

#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46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交通

交通公報（第八〇五至八〇九號）  
交通公報（第八一四至八二三號）  
交通公報（第八三三號）



大  
象  
出  
版  
社

#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46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交通公報（第八〇五至八〇九號）  
交通公報（第八一四至八二三號）  
交通公報（第八三三號）

中華民國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八〇五號

#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編輯發行

# 交通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報費   | 郵費   |    |
|------|------|------|----|
|      |      | 本埠   | 外埠 |
| 零售   | 每冊四分 | 半    | 分  |
| 半年   | 二元   | 二角五分 | 五角 |
| 全年   | 三元八角 | 五角   | 一元 |
| 廣告刊例 |      |      |    |
| 頁數   | 數價   | 目    |    |
| 一頁   | 每號八  | 元    |    |
| 半頁   | 每號四  | 元    |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  | 元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以上各費均須先付如匯兌不通之處郵票十足通用惟每枚以一分至五分爲限

編輯者

交通部編審委員會

電話三一一三一 接分機二四三號

印刷者

京南

中央印書館

電話：二一九八九號

地址：新街口大豐當巷52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速

目錄

總務

命令

訓令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奉 行政院令轉 國府公布之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修正水陸

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到部台行抄

發單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不另行文) 1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令略開

查兵役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自本年

三月一日起施行凡我國民依法應服

兵役者應準屬舊發踴躍應徵於以復

咨

咨外交部

爲准咨送埃及外交部來照到部除收存備查外相應咨復查照由13

咨財政部

爲據蘭州市商會呈以甘肅財政廳仍征郵包稅請轉咨飭令尅日裁撤俾蘇商困等情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由14

航政

命令

訓令

令各航政機關

爲准禁烟總監函以關於檢查聯運行李辦法對於航政方面亦有併飭注意之必要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16

指令

令廈門航政辦事處

爲據呈以輪船航行期間將滿預計航程不及到達任何一港聲請檢查者可否飭令停航歲修請核示一節呈悉應依船舶檢查章程第五十六條辦理仰知照由17

令國營招商局

令國營招商局

令上海航政局

爲據呈以奉令南京辦事處改核爲三等分局請核委經理并另頒鈐記一節南京分局經理業經令委施復昌充任在案鈐記候另令頒發仰知照由18  
爲據呈報江天輪事務長張仲宇性行欠佳業經撤職并將該輪飭照四新海輪制度裁撤事務長一缺請鑒核備案一節准予備案仰知照由19  
爲據呈據大連大通輪船公司呈報辦

通告

令國營招商局

理輪船茶房訓練班情形請鑒核備案

一節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19

爲據呈報棧埠管理處稽查員樓兆達

辭職請予備案一節應准備案仰知照  
由 19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航船布告 第二零九至二一二號 21

附錄

新增法規一覽表 20



# 總務

命令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三六〇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五三四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六五一號訓令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並送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重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載法規欄）

交通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俞飛鵬

交通部訓令 第三六四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案奉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五三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五一七一號公函開，一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八日令開，圖強之道，首在足兵。近代世界各國，率行通國皆兵之制，我國古亦寓兵于農，卒伍之衆，出于盧井。後世專用招募，兵農遂分，沿襲至今，迄未革新，大多數人民安於罷悞，民族意識，坐是銷沈。且以養兵需餉綦鉅，國家財力，絀於供應，遇有事變，仍慮全國幅員廣闊，不敷調遣，若非及時簡練民兵，改良軍制，其何以供戍守而固邊防。查兵役法

前經制定 明令公布，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現已由主管機關選定各師管區，應按照程序，逐步推進，茲特切切申令，凡我國民，須知服行兵役，爲人應盡之義務，際此國步艱屯之時，宜有發憤自強之計，徵兵制度，爲充實自衛力量，根本要圖，各國行之已久，急起直追，未容再緩，務期全國人民一致奮發，共策進行，其依法應服兵役者，尤當淬厲奮發，踴躍應徵，於以復興民族，鞏固邦基，有厚望焉。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交通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俞飛鵬

## 法規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第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辦理之。

前項審查事務，內政部應召集參謀本部海軍部教育部專門人員會同審查之。

第三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四條 審查地圖之種類如左。

一、本國疆域地圖。

二、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三、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四、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一、疆界位置之正確。

二、地方名稱之正當。

三、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業經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

得請內政部禁止其發行。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

收其出版物。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禁止發行之處分者，依刑法治罪，並沒收其出版物。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

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六份呈送內政部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圖表名稱。

二、出版處。

三、聲請人姓名住址。

四、出版次數。

第四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內政部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內政部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部復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第六條 經審查許可出版之圖表，應將發行許可證書，影印附訂於圖末，單幅地圖應印於圖角或背面。

第七條 依前條印附之證書，應影印清楚，未經印附證書之圖表不得發售，違者應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第八條 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定頒有發行許可證書，並領貼證票之圖表，

准免予印附證書一體發售。

第九條 送審圖表經審定後，如出版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並依法究辦。

第十條 再版之圖表，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送審查。

第十一條 發行許可證書每件收費拾元，隨同聲請書繳納，但再版之圖表，如舉版無變更者，得免許可證書費。

第十二條 審定之圖表印製發行時，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送內政部二份備查。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聲請書式樣

說明 每種圖表應用聲請書一份

具聲請書人 茲有第 版 圖 表一種詳述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呈送樣本六份隨同繳納發行許可證書費拾元，理合填具聲請表，仰懇  
賜予審查。謹呈

內政部

附呈 圖樣本六份 聲請表一份

發行許可證書費拾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聲請書表式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聲請表

| 圖表名稱 | 出版處 | 出版次數 | 聲請人姓名住址 | 中華民國        |
|------|-----|------|---------|-------------|
|      |     |      |         | 年 月 日 填(蓋章) |

# 電政

命令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三六九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各電政管理局  
上海天津電報局

查新訂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名稱計費辦法，業已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上項計費辦法對於各種華文郵轉電報自應一律適用。所有現行郵轉電報章程第四條末段所開

「上項地名不論幾字，應按該電原來報類及電文種類照章應計之字數收費。例如郵轉華文明語尋常或加急電報之收報地名（南京句容），應按二字計費。郵轉官電之收報地名，按一字計費。」